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吳宇瓊

電話: 04-22289111\*27317

傳真:04-2550017

電子信箱: yuqwu@taichun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財務字第11000478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30000D\_1100047829\_ATTACH1.ods)

主旨:為應財政部評估修正公庫法,涉及額定零用金條文事宜, 檢送本府「110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額定零用金調 查表」一份,請查填惠復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2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02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按填表說明依式查填核章,二級機關由一級機關 彙整,各區公所請自行填報,並請於110年 3月12日前免備 文逕送本府財政局(報表電子檔請傳至承辦人員電子信 箱),以利彙整依限回復財政部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電2021/03/02文

秘書室 收文:110/03/0

第1頁,共1頁